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6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智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股东陈智勇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公司经营计划，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由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智勇先生以个人名义于2018年6月6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申请贷款伍佰万元，借给公司生产经营使用，该笔借款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作为受托方直接从陈智勇个人账户中支付给公司上游供应商，贷款期限为2018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6日，贷款利率为该笔贷款放款日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智勇借款期限及还款方式同陈智勇先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所约定的一致。（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智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